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津02破申229号

申请人：天津市信宝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王串场一号路南头（天津市华信电子器件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守印，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磊，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慧鸿，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53号。

法定代表人：胡井远，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新涛，天津泰达（南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昕洁，天津泰达（南开）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天津市信宝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天津住宅集团建设工程总

承包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在本院审查期间，申请人天津市信宝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请求撤回其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天津市信宝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天津市信宝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崔 军
审	判	员	赵丽芳
审	判	员	付彦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高 尚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